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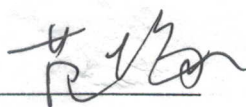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基于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计划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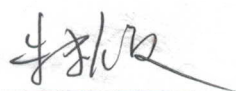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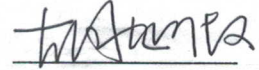
日期：2018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日期: 2018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日期: 2018年8月21日